

台北北區扶輪社 親恩教育基金

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宗旨及基本精神

台北北區扶輪社（以下簡稱本社）為響應國際扶輪基金會致力於改善全球福祉的核心價值，並結合其七大重點服務領域，本社特別增設本獎學金，旨在培育具社會責任與專業能力的青年人才，鼓勵他們在七大重點服務領域中推動永續發展與技術創新。

我們期望，透過這項獎學金，能啟發並支持下一代重點服務領域人才，讓他們在未來為全球環境、社會與經濟的永續發展貢獻更多力量，實踐國際扶輪社服務的精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目前就讀於台灣各大學校院博士班，並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且學業成績優異之研究生為獎助對象。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成果應兼具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價值。

第三條 名額

每年獎助人數 數 名。

第四條 申請辦法

每年定期由本社函知第二條所列各校關係系所推薦申請人。此外，為強化本獎學金宗旨及基本精神。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一、申請書。
- 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少兩年期）。
- 三、指導教授推薦信。

- 四、大學（直升博士班者）或研究所歷年之成績單。
- 五、歷年之研究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著作。
- 六、自傳（含家境、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內容、對本社及本獎學金理念的認識。
- 七、申請截止日：即日起至:114/10/31 下午 17:00 止
- 八、收件【請檢附紙本資料及電子檔】
紙本資料 請郵寄：台北郵政 68-804 號信箱
電子檔 email：taipeinorth1959@gmail.com

第五條 審查

由本社組成評選小組（包含內審與外審），委員數人（若干位），由親恩教育基金委員會審查提出決定並提報理事會備查。

本社於收齊申請案件後，由評選小組就每案送請外部學者或相關研究領域專家至少兩人進行外審評分，並提出初審意見。

評選小組就全部申請案依據評分、初審意見及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逐案討論，討論後將篩選出複選名單，並由親恩教育基金委員會進行複選面談。

親恩基金評選小組依複審評審結果提出建議受獎人名單，提報親恩教育基金委員會審查，並提報理事會備查。

第六條 獎金核發

經前述程序審定之受獎人，每名每年獎學金台幣貳拾萬元整，分別依上、下學期頒發。

受獎人如有喪失研究生身份發生時，相關系所應主動函知本社知悉及核備。

第七條 考核

受獎人應接受本社安排至例會就其研究成果作口頭報告，並於每學年度結束時，提出該年度之研究成果書面報告，送本社核備。

第八條 實施

本獎學金辦理細則經本社親恩教育基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年施行辦法請參照附件一。

附件一：

本獎學金首屆將特別聚焦於國際扶輪基金會的「支持環境保護」這一服務領域，並與其他六大領域相輔相成，包括和平與預防/解決衝突、預防與治療疾病、水衛生、母親與兒童健康、基礎教育與識字、以及經濟與社區發展。藉由資助具潛力的學子，本獎學金旨在推動環境治理、資源永續等相關研究與應用，進一步促進社區與全球的環境福祉與永續發展。

以就讀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等校之環境工程相關系所博士班之研究生為申請獎學金對象。